

##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3 次會議記錄

---

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05-1406 室

### 出席者

主席：	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鄭瑞祥博士	造船業界代表
	蔡劍雷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何衛平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何志盛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洪 炳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姜彥文先生	漁業代表
	劉國霖醫生	遊艇業界代表
	旋 偉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邱在基先生	海事保險公司代表
	楊沛強先生	海員訓練業界代表
	吳炯機先生	海事處代表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代表
秘書：	楊國義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

### 列席者

胡家信船長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麥燕儀女士	海上遊覽業聯會
梁偉英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陳友寧先生	海事處

##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15/99 號：                    王卓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郭梓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

會議文件第 16/99 號：                    陳銘光先生                    海事處

## 因事缺席者

何鈞賢先生                                本地海員團體代表  
碧合先生                                    船舶檢驗公司代表  
司徒健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施德博先生                                警務處處長代表

### I. 開場白

M273            1.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M274            2.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惟英文本第 15 段第 6 行“exclusion”一詞須改為“excursion”。

### III. 提交文件

#### 會議文件第 15/99 號“設立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和敷設人工魚礁”

M275            3.    陳廣鎮先生告知委員，政府擬分別按照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工作小組和敷設人工魚礁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增闢四個海岸公園和五個海洋特別區。王卓基先生補充說，平洲海岸公園仍屬初步階段，尚待諮詢公眾。

4.    劉國霖醫生關注到擬於外牛尾海設立的海洋特別區會令該處的水上康樂和划艇駕船活動大受影響。旋偉先生指出，很多遠洋船在南丫島以南水域、大嶼山西南水域錨泊，等候領港員登船；此外，高速渡輪、中流作業也會受到影響。姜彥文先生、梁偉英先生建議分期拓展海洋特別區，這樣可使計劃更臻完善，盡量減少對漁業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5. 王卓基先生留意到委員的顧慮，答應先就海洋特別區的大小、是否恰當等問題進一步諮詢相關業界，始會付諸實行。

會議文件第 16/99 號“ 迪士尼主題公園以南水域設立禁止拋錨區 ”

- M276 6. 陳銘光先生向委員解釋，香港迪士尼公園每晚燃放煙花期間，為確保安全起見，又為着有效地控制海上交通，故建議設立禁止拋錨區。主席補充說，初期會加強執行交通管制措施，預料港人不久就會對每晚燃放煙花興趣不大。
7. 委員表示，若於 2005 年之後展開第二期拓展工程，則西面 1 號錨地就會受到影響，他們對此深表關注，並且強烈要求興建西博寮防波堤並遷置西面 1 號錨地。委員又關注到這樣發展下去會使前往愉景灣、坪洲的高速渡輪航路大受影響。主席向委員保證，政府定會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嚴加管制。這份文件最後獲得通過，惟須遷置受影響的錨地，並須重新考慮興建西博寮防波堤。

#### **IV. 續議事項**

(i) 方便營商研究(M268 項)

- M277 8. 童漢明先生告知委員，方便營商研究的半數建議已經付諸實行，其餘則待條例擬定之後推行。

(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M269 項)

- M278 9. 卓訓璘先生告知委員，《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兩套附屬法例即將擬定。附屬法例的最終草稿一經擬備，便會分發給委員提意見。

(iii) 遊樂船隻工作守則(M267 項)

- M279 10. 吳炯機先生告知委員，工作小組首次會議於 1999 年 9 月 15 日舉行，並安排船級社於 10 月 25 日實地視察觀光船隻，與經營人商討所要遵循的標準。童漢明先生補充說，船級社現時仍在擬備檢查規定的建議。

(iv) 漁船事務(M270 項)

- M280 11. 童漢明先生報告，本地漁船工作小組首次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28 日舉行，席上廣泛討論政策上和運作上的事宜。

12. 他還向委員解釋以下關於釐定本地船隻檢驗新收費的原則：

- (1) 現有船隻的新收費架構須基於“收入總額無所損益”的原則而訂立，宜盡量簡單；
- (2) 新收費架構須配合新訂的本地船隻分類；
- (3) 更改現有船隻檢驗費的影響宜盡量減低；
- (4) 根據現行收費規例所訂，檢查第 III 類非機動船隻現時不用收費，日後則應實行收費。

## V. 其他事項

### 通過日前分發給委員審閱的文件

M281 13. 以下三份文件已經分發給委員，徵詢他們的意見。所得意見概述於附錄 I，供委員參考。

- (1) 會議文件第 12/99 號“新擬備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
- (2) 會議文件第 13/99 號“人工魚礁敷設研究諮詢文件”；以及
- (3) 會議文件第 14/99 號“船隻靠於他船而停放”。14. 委員通過該三份文件。

## VI. 下次開會日期

M282 15. 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 委員所提意見概要

(i) 會議文件第 12/99 號 “新擬備的大嶼山東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  
並無收到意見。

(ii) 會議文件第 13/99 號 “人工魚礁敷設研究諮詢文件”

<p>何志盛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p>	<p>他提醒委員，擬設立的海洋特別區第 1 區或會對現有分道航行制上來往港澳高速船的安全構成威脅。</p>
<p>胡家信先生 南華拖船有限公司</p>	<p>他提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聯同漁民代表組成以社區為基礎的海洋特別管理諮詢小組，以促進地區參與人工魚礁敷設和管理。在限制進入緩衝區和可供捕魚魚礁區內應准許使用魚絲。</p>
<p>施德博先生 水警</p>	<p>他支持人工魚礁概念，並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由於警方未能提供資源，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必須在五個建議地點各派駐專責隊伍；</li><li>(b) 每個地點應加以充分標明；</li><li>(c) 漁農自然護理署必須在特區東面的地點派駐合適船隻，因為該處海面狀況往往較為惡劣；</li><li>(d) 必須充分諮詢捕魚業的意見，盡量減低可能引起的爭議；</li><li>(e) 要做適當的跨界聯繫工作，使內地漁民認識這些水域；以及</li><li>(f) 豐富魚穫會吸引以桂山和南澳為基地的內地漁民乘 P4 舢舨前來，可能對漁農自然護理署造成困難而須警務處介入。</li></ul>

(iii) 會議文件第 14/99 號 “ 船隻靠於他船而停放 ”

<p>鄭瑞祥博士 造船業界代表</p>	<p>他通過這項建議，不過指出亦應考慮到該船的大小相對於在旁並靠的躉船。假如在旁並靠的躉船較該船本身為大，則應減少所排列的數目。</p>
<p>蔡劍雷先生 小輪、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p>	<p>他支持這項建議，並提議假如某些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毗鄰的可航水域足夠的話，便作彈性處理，容許增加排列數目。</p>
<p>施德博先生</p>	<p>他支持這項建議，理由在於遇上意外事故時，這樣會較易疏散，而擠塞情況理應得以紓緩。</p>
<p>旋 偉先生 香港貨船經營人代表</p>	<p>他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只要工作效率與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便可以。他又提出以下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他要求審慎界定“本地船隻”的定義。他建議不要把中流作業納入該規例的適用範圍；</li><li>(b) 他指出小型內地沿岸船隻和內河船隻(不足 50 個標準箱)不宜在香港水域進行中流作業。因此，他建議對該等內地沿岸船隻和內河船隻實行較為嚴格的規定，例如在船隻大小、特建構造、熟悉香港海事規例和工業安全規例的合資格船長、船員等方面作出規定。</li></ul>